2021年58互联网产业园扶持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 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 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 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 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 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 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发 [2022] 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组建绩 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8月1日至9月16日,对湖南湘江 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新区经发局")实施的 2021年58互联网产业园扶持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 作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2022年8月至9月期间,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1年58互联网产业园扶持资金开展了现场评价,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实质重于形式等原则,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

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现场调查询问、抽查收付款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项目的决策、资金使用与监督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 2021 年 58 互联网产业园扶持资金进行了综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评价,并根据项目单位的评价情况得出整体评价结论。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项目评价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进项目单位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收集项目自评材料,了解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查看项目资料并收集相关数据;第二阶段:现场抽查项目资金使用、监管、财务会计管理以及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再根据实际情况设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同时进行发放问卷调查等;第三阶段:对2021年58互联网产业园扶持资金进行综合评价,整理收集的项目资料,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此次评价涉及资金600.52万元,此次现场抽查金额600.52万元,占项目资金的100.00%。

二、项目情况

58 小镇主要用于长沙乐新创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8 同城南方结算总部)、湖南前行科创有限公司(原名:58 众创)、58 到家及其关联企业的总部办公和互联网产业创新基地建设,包括众创空间、孵化基地、共享社区、IP 创意、科技金融、移动生活等功能版块。产业园区将以"互联网+"特色产业平台为依托,结合

新区创新创意产业的特色应用,打造成全国知名的创新型产业集聚区。

(一)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 五八有限公司、五八到家有限公司、湖南省五八众创创业发展有 限公司签订的《产业扶持合作协议》(2017年9月)及补充协议 等相关内容设立。

(二)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在西湖文化园创意文化街建设 58 互联网产业园,包括众创空间、孵化基地、共享社区、IP 创意、科技金融、移动生活等功能版块。产业园以"互联网+"特色产业平台为依托,结合新区创新创意产业的特色应用,打造成全国知名的创新型产业集聚区。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对 58 互联网产业园进行租金补贴,补贴数量目标值 35,000 平方米;
 - 2.累计引进58集团相关企业及其他双创企业100家;
 - 3.累计提供就业岗位1,000个;
- 4.根据《产业扶持合作协议》及 58 小镇产业扶持补助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长沙乐新创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8 同城南方结算总部)2021年度运营目标应实现税收 7,500.00 万元(其中增值税 6,000.00 万元、个人所得税 1,500.00 万元),2021年实现年产

值 100,000.00 万元;湖南前行科创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运营目标应实现税收 400.00 万元,完成 100%入驻率。

(四)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岳麓区国家大学科技城和湖南湘江新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而设立此项目。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58互联网产业园扶持资金新区预算资金为500.00万元,新区财政局已于2021年8月拨付2021年度58互联网产业园扶持资金600.52万元(湘江新区承担其中50%部分,即300.26万元,另外50%部分由岳麓区承担),其中湖南前行科创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省五八众创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租金补贴和人才政策补贴资金343.45万元;长沙乐新创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租金补贴257.07万元。

(二) 资金使用情况

-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前行科创有限公司实际使用补贴资金 343.45 万元,用于场地租赁费用支出,无结余。
-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沙乐新创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使用补贴资金 0 万元,结余 257.07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长沙乐新创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累计支出补贴资金 257.07 万元,用于场地租赁费用支出,累计无结余。

(三) 资金管理情况

湖南前行科创有限公司制定了《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明确了项目资金管理、财务人员职责权限等内容,规范了专项资金财务核算、资金审批、资金支付等流程。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和《五八同城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审核,经单位内部审批后,报新区财政局审核批准。资金使用具备完整严谨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始终坚持科学安排、合理配置、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格监管原则,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审批按照公司规定执行,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标准严格按照申报方案中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执行。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强化项目管理,推进项目建设,新区经发局按照《产业扶持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对项目实施管理,具体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料以及审批流程,新区经发局依规推进项目实施:1.项目单位向新区经发局提交资金补贴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2.新区经发局会同新区财政局、岳麓区政府相关部门等单位进行实地勘察,出具初审意见;3.初审合格后报湘江新区管委会和岳麓区政府审核;4.新区财政局和岳麓区财政局按照1:1的比例分担补助资金,由新区财政局统一拨付,再由新区财政局与岳麓区财政局进行结算。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 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新区财政局制定了《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新财发[2017]50号),同时于2020年8月,更新制定了《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新财发[2020]47号),对专项资金进行统一管理,新区经发局基本按照此办法对资金进行管理。

(二) 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新区经发局依据《产业扶持合作协议》(2017年9月)、《58 小镇产业扶持补充协议》、湖南湘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五 八有限公司、五八到家有限公司、湖南省五八众创创业发展有限 公司签订的《西湖文化园创意文化街物业租赁合同》、湖南湘江 新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17年第87次)、湖南湘江新 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19年第21次)等有关文件规定, 对"58小镇产业扶持协议履约情况事后评估项目"实施了绩效评 估,从合同履约情况、综合运营情况、项目效益等方面对项目进 行了综合评估,新区经发局基本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及评审要求严 格执行。

(三) 绩效自评情况

新区经发局已对 2021 年 58 互联网产业园扶持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报告从项目基本概况、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以及项目主要绩效情况

进行了阐述,但是缺少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和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分析情况,改进措施与有关建议比较笼统、宏观,没有具体的改进措施和建议,绩效自评工作不够全面,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六、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扶持精准发力, 带动就业效果明显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直接带动就业,不断提高当地就业率,从而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截至2021年底园区超过5,000名创新人才,累计提供就业岗位5,000多个,超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有效推动长沙市优势产业聚集发展。

(二) 提供良好土壤, 形成优秀企业聚集效应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吸引了大量优秀企业入驻 58 互联网产业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聚集天鹅到家、茶颜悦色、盛香亭、来也科技等优秀企业团队 193 家,通过在竞合过程中激发产业创新,产生资源溢出效应和内力驱动,从而带动区域经济增长。

(三) 落实项目引进, 经济效益逐步增长

根据《产业扶持合作协议》,引进了长沙乐新创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8同城南方结算总部)、五八众创、五八到家及其关联企业。经过对现场抽查的单位数据统计分析,湖南前行科创有限公司2021年总产值为26,530.00万元,2020年总产值为22,500.00万元,同比增长17.91%;2021年纳税总金额为2,500.00

万元,2020年纳税总金额为2,300.00万元,同比增长8.7%;长沙 乐新创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纳税总金额为1,455.00万元, 2020年纳税总金额为1,166.00万元,同比增长24.79%;入驻企业 营业收入及税收贡献实现逐步增长。

七、存在的问题

(一) 协议约定运营目标与市场实际情况存在差距

根据《产业扶持合作协议》以及《58 小镇产业扶持补充协议》的要求,在本次评价期间长沙乐新创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要求实现税收 7,500.00 万元(其中增值税 6,000 万元、个人所得税 1,500.00 万元), 2021 年实现总产值 1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沙乐新创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实现税收 1,455.00 万元,总产值 23,946.00 万元,2017 年订立产业扶持合作协议时互联网行业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被扶持单位根据当时发展预期约定了协议的运营目标,但后续由于政府对互联网行业的进一步规范及市场调节,互联网行业逐步下行,导致被扶持单位实际产出与协议约定的运营目标存在一定的差距。

(二) 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绩效自评报告的阐述不够全面、不够细化,缺少自评报告必备的内容,不利于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金额与项目实施产出成果目标值根据产业合作协议约定计算总金额不一致,部分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八、相关建议

(一) 提高企业经营效益, 合理调整运营目标

建议 58 互联网产业园抓紧完善基础设施,加强载体建设,提供良好的投融资环境,帮助效益不佳的企业摆脱经营困境;积极引入优质企业,提高园区整体水平;发挥财政优势,整合资源,积极与高校对接,帮助企业引进人才,发挥聚集效益,针对企业经营需求,引入相关资源,促进企业发展;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运营情况及公司具体状况适当地调整之前签订的产业扶持合作协议,确定合理的运营目标,确保企业能够正常完成运营目标,获取扶持资金。

(二)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完善绩效自评报告

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资金使用单位绩效指标设定应尽量量化、可考核化,强化项目本身实施可能带来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在提出项目绩效目标时,充分考虑项目实际,科学、合理地量身制订适合本项目绩效的有关指标,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明确项目产出的同时,对项目的效益指标进一步的论述,并结合项目的性质设定个性化指标。在指标量化方面,要根据历史数据,综合考虑社会形势、经济发展水平等多个因素,合理制定项目产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等指标的量化目标;同时项目单位还应强化绩效自评工作,从项目的前期申报、预算及实施、项目评价等程序都有绩效目标管理和评价的意识,保证项目各个阶段都有负责人

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确保项目绩效评价能够制度化、常态化,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更好地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九、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通过查阅2020年度58小镇产业扶持协议履约情况事后评估报告,并结合本次现场评价情况,发现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营运目标完成率偏低、引进企业质量有待提高"的问题仍然存在,未得到整改。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新区经发局组织实施了 2021 年 58 互联网产业园扶持资金项目,规范了实施程序,在资金使用和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管理等方面情况较好,但仍存在项目产出成果未达到协议约定、绩效管理待加强等问题。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 2021 年 58 互联网产业园扶持资金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1 年 58 互联网产业园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84.3 分,评价等级为"良"。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20 日